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iper Jaffray Companies(作為買方)(「買方」)，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金橋融資有限公司及興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為「賣方」)與黃如龍先生、本公司、高寶明先生及黃偉深先生(作為委託人)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的權益比例，向賣方購入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1,250,000美元(可予調整)，並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批准、簽署及交付所有通告、文件、契約或協議(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通函付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被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而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人士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批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a)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